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

被告 李黃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90元，及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其申請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4,690元未清償，嗣臺東企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，應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張彩霞